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(構)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本府為鼓勵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,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(92)府法三字第 〇九二二八七五二三〇〇號令訂定「臺北市獎助 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(構)辦法」(以下簡稱獎 助辦法),復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、九十六 年五月十七日、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施 行。
- 三、復因現行獎助辦法有關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部分,補助對象僅為雇主,未擴及身心障礙者個人、 職業訓練機構等需求單位,未有問延。為使職務

再設計費用補助,更為問延適法,並符合實際需求,另訂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」,而原獎助辦法則保留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部分,另因應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法規,致部分規定及申請文件略有變動,爰修正本辦法。

四、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:

- (一)因應現行條文有關職務再設計部分刪除,並 另訂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及補助辦法」,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「臺北 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」。
- (二)修正條文第一條,刪除職務再設計部分,並 修正訂定依據為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 定」。
- (三)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職務再設計部分,並酌 作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。
- (四)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,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部分主管機關制度變革,修正部分申請文件。
- (五)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前 段移列,並刪除職務再設計部分,另訂於 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 補助辦法」。
- (六)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一移列,並酌作文字修正及項、款次調整。
- (七)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後

- 段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八)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,刪除職務再設計部分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九)現行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,因應就業型態多樣,取消進用部分工時身心障礙者每週須達二十小時之限制;另獎勵二年過渡條款,因適用時間已過,爰予刪除。
- (十)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,修正一人二職應納入何機構之獎勵人數,由勞工局定之,以為明確。
- (十一)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, 刪除職務再設計部分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十二)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, 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十三)現行條文第六條、第八條及第十條刪除, 另訂於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服務及補助辦法」。